



证券代码：002680

证券简称：长生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8-016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,277,052.50 元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9,528,908.48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为了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，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：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73,690,37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人民币 389,476,151.20 元；

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慎分析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企业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，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，同意董事会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它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9 日